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铁路线上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3,477,000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单位名称：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达
-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4、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北侧铭隆大厦1号楼9层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是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受人(甲方)：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隔离式减震垫、预制钢弹簧浮置板

2、合同金额：63,477,0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结算

(1) 结算方式：一票结算。

(2) 结算依据：双方应及时对供应货物明细及单价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在结算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作为发票开具依据。

5、货款支付

(1) 先货后款。先货后款是指收到货物及发票后再支付货款。结算对账开

票后三个月内支付85%，六个月内支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满期后支付（不计息）。

（2）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货款，买受人不予支付；若已预付，由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退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买受人。未验收合格部分货物产生的运费同比例扣减。

（3）以上货款支付将根据业主或上游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买受人可延迟付款，并且不计息。

6、违约责任

（1）若出卖人逾期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0.3%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以上不足以弥补因逾期交货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出卖人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同时买受人采取应急措施从市场采购或采用紧急运输等所产生的额外增加的成本由出卖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价差将由出卖人承担。

（2）出卖人逾期交付货物时，出卖人应于停止供货后180日内退还余款，若未能按期限退回，则买受人有权按照银行利率收取相应违约金。

（3）若出卖人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于7日内对问题货物进行处理。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处理，买受人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同时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不符合质量货物金额0.3%的违约金，以上不足以弥补因质量问题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出卖人还应承担相应损失。

（4）因出卖人违约致使买受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出卖人应承担买受人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中铁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铁路线上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